



東海大學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(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欄由學生親簽)		身分證字號
學號 (原就讀學校)	系級 (原就讀學校)	組	年級 系班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(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學系，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)		
申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東海大學 _____系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mail：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檢附文件除規定文件外，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，請一併繳交。		
備註			

	系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查核簽章	教務長核定
原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 系主任簽章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人簽章： 主管簽章：	

申請修讀學校	審 核 意 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
	學系承辦人	系主任	院長
	教 務 處		
	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

- 備註：1、依大學法第28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辦理。
 2、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、請檢附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規定資料各1份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統一彙整送本校教務處審核。其他規定資料請至[本校跨領域資訊網](#)查詢。

4、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[本校跨領域資訊網](#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